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慧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前具狀補提如附表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九時三十五分至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接受訊問，如未到場或未提出前開資料，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附表所示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並請將補正資料依附表編號貼標籤紙順序裝訂妥當後提出，如逾期未補，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翁靜儀

附表：

(一)聲請人應確認後補正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全部必要支出總額（含水電費、電視網路、醫療費等在內之總數，但不含扶養費用）少於每月新臺幣（下同）

18,618元（即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則請敘明所主張之具體數額即可，毋庸再提出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若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總額逾18,618元，則請記載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費用及單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就各項支出分別提列，並列表、製冊，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說明，並說明其計算方式。另請說明除聲請人外尚有何人同住一處？以及與其分擔日常生活費用支出各項目之數額及計算方法（請列出具體項目、製成表冊，並提出單據證明）。請聲請人為上述確認後，應再次提出更正後之完整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二）聲請人應「逐一、分別」說明受扶養人的下列資訊：

1. 黃俊壹、余瑞華的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年紀、實際居住地，以及各實際居住地之同住親屬為何人。
2. 黃俊壹、余瑞華之全體直系血親親屬、全體直系血親親屬之配偶、同居親屬、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子女之配偶各為何人？並提出黃俊壹、余瑞華之親屬系統表（記載上述之人），並提出黃俊壹、余瑞華及其各自之全體直系血親親屬、全體直系血親親屬之配偶、同居親屬、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子女之配偶全部之第一類戶籍謄本（所有資料均勿遮隱），並說明依法應分擔黃俊壹、余瑞華扶養義務之人各為何人？經濟能力為何？其分擔比例應為何？

【請逐一、依序、「完整」提出及回答，沒有則應明確表示沒有，不得忽略，缺一不可，任何一項未主動陳報有無或逕自略為不答將視為沒有聲請更生誠意。】

3. 聲請人每月實際支付上述之人扶養費之相關單據、匯款紀錄或證明。

（三）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歷年國民年金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余瑞華全部勞工保險之投保資料、最近1個月內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

0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2 (四)聲請人應自行向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申請查詢聲請人及黃俊
03 壹、余瑞華名下「所有」之銀行存款帳戶，並提出中華民國
04 銀行公會函覆之「存款帳戶查詢」結果資料。

05 (五)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所有於金融機構開戶
06 之全部帳戶存摺（含薪資轉帳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
07 封面暨完整清晰內頁之資料影本（內頁須影印自民國113年1
08 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如無存摺，得以帳戶交易往
09 來明細表影本替代。

10 (六)聲請人應說明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有無自任何政府機
11 關、法人、社福機構領有任何社會補助、津貼、年金、保險
12 給付或其他補助款項，如有，請說明每月領取金額及領取期
13 限、發給單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政府機關補助公
14 文、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無領取補助
15 款亦請註明。

16 (七)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之「中華民國人壽保
17 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自行列表說明以聲請人或
18 黃俊壹、余瑞華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所有保險單及現在之
19 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其名稱、種類、數額多寡？每月
20 （年）繳納保險費金額？就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
21 及該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金額為何，並應提出相關資
22 料並詳為說明。若已終止保險契約，則應陳報終止日期、領
23 取解約金數額，並提出相關資料整理成冊到院供核。

24 (八)聲請人應說明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自民國113年1月1日
25 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26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如有，應詳予敘明其內容，並提出
27 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28 (九)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及黃俊壹、余瑞華之「臺灣集中保管結
29 算所集中保管查詢資料」，其內應包含聲請人所有往來參加
30 人明細資料、所持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115年4月9日」及
31 「更新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得資料」之餘額資料，及聲請

人所持有之集中保管標的於「113年4月9日至查詢日當日最新能取得資料」期間之異動資料（請自行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請，並可持本裁定向該公司敘明係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經法院命補正而申辦）。

（十）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自提起本件聲請更生前2年迄今之完整收入及薪資證明文件（含本俸、佣金、獎金、津貼、加班費、財產處分收益等），如尚有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均應包括在內。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絡電話（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

（十一）聲請人應說明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例如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例如繼承、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相關資料（例如買賣契約等）；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二）聲請人應說明聲請人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止有無接受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金額多寡、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聲請人應說明：依聲請人所提供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書狀，聲請人名下汽車、機車各一輛，請列表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

（十四）聲請人先前或目前是否有繫屬於法院之強制執行與訴訟案件？如有，請提出先前或目前繫屬何法院及其案號之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公文）。

（十五）聲請人應說明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資產管理公

01 司之債權人或民間債權人存在？如有，積欠之債務為何？
02 並請聲請人確認所有債權人及債權數額後，重行製作債權
03 人清冊到院，並提出除已陳報之債權人外之借貸證明文件
04 （例如借貸契約等）、聯絡電話、地址，及相關還款證明
05 資料。並應說明有無擔保，若為有擔保債權，提供之擔保
06 物為何？行使擔保權後不能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

07 (十六)依聲請人之聲請狀記載「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目
08 前狀態為「毀諾」。故請聲請人說明及提出下列事項：

09 1.請說明聲請人前與債權人協商成立，每月「應」清償之金
10 額若干、「應」自何時履行至何時？及聲請人歷次「實
11 際」清償之日期、金額各若干（請逐一羅列每期給付之時
12 間及金額）？毀諾時間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

13 2.請說明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聲請人從事何工作？
14 及是否有領取任何政府補助、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或保險
15 金？並提出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每月實際收入證
16 明或收入切結書，並提出自協商當時起至毀諾不履行止之
17 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8 3.請說明係因何原因毀諾？並提出相關資料證明。

19 4.請提出當時成立協商之協議書。（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
20 未留存請自行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補發。）

21 (十七)聲請人應說明如法院裁准更生，聲請人將如何籌措資金、
22 擬定更生方案以清償債務，並提出聲請人目前可負擔之還
23 款方案，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
24 之總額及其計算方法，暨相關證明資料，且應按所有債權
25 人之債權比例分別計算各債權人可供分配金額（更生方案
26 倘履行之可能，法院將無法認可更生方案，聲請人提出本
27 件聲請將無實益）。